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其永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108.73万元，低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25,108.73 万元，以实施“4.5 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24,000.00 万元，以实施“年产 1 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143,577,412.78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11646 号）。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